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  
公告**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a)桐廬鈞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sup>1</sup>(「**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七色珠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七色**」)為其普通合夥人)與(b)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華**」)的兩名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特殊目的合夥企業已同意在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該兩名主要股東收購(「**收購事項**」)浙江吉華202,308,716股普通股，佔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9.89%。浙江吉華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80.SS)。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494.5百萬元，由特殊目的合夥

<sup>1</sup> 僅就本公告及地理位置提述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企業按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以現金分期支付。特殊目的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源目前擬由兩名合夥人按固定比例出資，該比例可能會不時調整(兩名合夥人分別為深圳七色，以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广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收購事項所需的財務資源，預計將由特殊目的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出資並結合外部財務資源撥付，有關條款尚未最終落實。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吉華預計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吉華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特殊目的合夥企業作為買方的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目的合夥企業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股東**」)在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批准，以及中國適用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監管批准。

預期浙江吉華將刊發公告，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為免生疑問，浙江吉華已刊發或將刊發的任何公告並不構成本公司完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或將會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由於(i)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及(ii)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及收購事項須予披露的

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完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內。本公司亦將遵守有關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及收購事項的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買賣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及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特殊目的合夥企業的成立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博士、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